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项目合同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鹤壁市新时代青少年服务中心
2024年5月27日



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服务方）：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乙方（提供服务方）：鹤壁市新时代青少年服务中心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淇县实施文明劝导志愿服务及《淇财磋商采购-2024-36》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 5 个文明交通岗（岗位如下）、40 个文明交通劝导员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40-60 周岁，热爱志愿服务事业，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无不宜从事文明交通劝导工作的疾病；品行良好，有责任心，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具备基本履职能力。服务区域为：

淇水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	淇园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	淇河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
淇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淇河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项目总费用为：874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肆仟元整）。按比例支付，合同签订后于 6 月 10 日前拨付项目总费用的 50%，至服务结束（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剩余 50% 的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置岗点和人数。如需要增岗增人，应增加相应费用（每人每岗次 30 元标准）。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保证其拥有提供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资质或许可，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其合法有效。如因乙方无相应资质或所拥有资质许可过期及其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对外赔偿责任的，

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文明交通劝导员的招募、培训、分配、辞退和管理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与文明交通劝导员签订志愿服务协议。

3、乙方负责发放文明交通劝导员的补助和为其办理保险，承诺符合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及标准。乙方建立补助发放及保险台账。

4、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文明交通劝导员在岗服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理赔。保额不低于 20 万/年/人。

5、乙方招募文明交通劝导员时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符合甲方要求和条件，志愿服务期间要服从调配，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志愿服务。如乙方招募的人员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或多次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 10 日内招募合格的志愿者到岗。

6、乙方在组织、安排文明交通劝导员工作时，应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用人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规定志愿服务时间内，因本人自身健康等原因导致伤亡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岗履行岗位职责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造成他人受到伤害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因工作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服务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本合同、职业道德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因与志愿服务无关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人员、财物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9、在应对特殊情况时，乙方需按照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文

明交通劝导员，确保项目的执行。如遇到岗位空缺，乙方应及时补充到位。

10、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的基本装备由乙方提供。

11、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保证招募到足额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合同期内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请增加任何费用（增岗增人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每月对各岗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如有岗位人员请假导致无法满员在岗时，需临时调配人员，确保满员在岗。

12、乙方将建立交通文明劝导员的考勤、考核和奖惩办法等管理机制，对文明交通劝导员每月进行考勤、考核，结果每月备案备查。

13、在招标期间由代管的第三方社会组织招募文明交通劝导员，由乙方自行决定是否继续留用。

第五条 其他要求

乙方承诺，将招标期间本项目第三方代管期内（按照实际代管天数计）的服务费用（每人每天 60 元）向代管单位（鹤壁市逗号社会工作事务中心）进行支付。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代表签名：

冯强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5月27日

乙方代表签名：李娟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6月27日